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560/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4/PL/EDEV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8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 : 林健鋒議員, GBS, JP(主席)
楊岳橋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缺席委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JP
譚文豪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 項

環境局

環境局副局長
謝展寰先生, BBS, JP

環境局副秘書長
劉明光先生, JP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電力檢討)
李麗筠女士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務監察)
王愛娟女士, JP

議程第 III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陳百里博士, JP

旅遊事務副專員
廖廣翔先生, JP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1)
李湘原先生

相關機構 : 議程第 II 項

競爭事務委員會

行政總裁
洗博崙先生

競爭事務主任
陳政豪先生

公共事務主管
何家慧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5
陳向紅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5
譚瑞萍女士

議會秘書(4)5
李佩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5
湯諺恆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4)5
呂麗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1329/ —— 政府統計處就
17-18(01)號文件 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5 月主要石油產品進口及零售價格
提供的圖表

立法會 CB(4)1388/ —— 事務委員會秘書因
17-18(01)及(02)號 應討論 "運輸及房屋
文件 局就 2012 年 10 月

經辦人/部門

1 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對海事處人員行為的調查報告"致政府當局的函件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委員察悉，自上次例會後，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

討論"運輸及房屋局就 2012 年 10 月 1 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對海事處人員行為的調查報告"("調查報告")

2. 委員察悉，涂謹申議員在 2018 年 7 月 17 日發出函件，要求討論與閱覽調查報告相關的保密承諾書。該函件已在會議席上提交。主席作出指示，在會議後就如何跟進調查報告徵詢委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涂謹申議員的函件在 2018 年 7 月 18 日隨立法會 CB(4)1420/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秘書處在 2018 年 9 月 5 日發出立法會 CB(4)1430/17-18 號文件，邀請委員就如何跟進調查報告提出意見。)

II. 有關油站用地招標制度的最新情況及就競爭事務委員會的車用燃油研究所作的跟進

(立法會 CB(4)1370/ —— 政府當局就促進車 17-18(01)號文件 用燃油市場競爭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4)1370/ —— 立法會秘書處就有 17-18(02)號文件 關油站用地招標制度及競爭事務委員會的車用燃油研究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4)1032/ —— 競爭事務委員會就 16-17(04)號文件 有關香港車用燃油

經辦人/部門

市場的研究提交的
文件

立法會 CB(4)1137/ —— 涂謹申議員、胡志
16-17(01)及 CB(4)1265/
16-17(01)號文件

偉議員及尹兆堅議
員於 2017 年 5 月
31 日就競爭事務委
員會的車用燃油市
場研究的聯署函件
(只備中文本)及政
府當局的回應)

申報利益

3. 何俊賢議員申報，他是消費者委員會委員。郭榮鏗議員申報，他是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委員。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 應主席之請，環境局副局長就政府當局對競委會於 2017 年 5 月公布的《香港車用燃油市場研究報告》("《報告》")的回應作開場發言。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電力檢討)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對《報告》的回應及跟進措施。簡介的詳情載於立法會 CB(4)1370/17-18(01)號文件。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已於 2018 年 7 月 18 日隨立法會 CB(4)1419/17-18(01) 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促進車用燃油市場的競爭

5. 涂謹申議員對政府當局拒絕實施或研究可否實施競委會在《報告》中的建議，表示失望和不滿。他表示，社會上普遍認為本港車用燃油市場競爭不足，而且存在合謀定價的情況。他批評政府當

局沒有採取任何行動，促進車用燃油市場的競爭，藉此降低車用燃油價格。

6. 環境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車用燃油的零售價格是衡量市場是否存在競爭的其中一項指標。他表示，油公司雖予人定價一致的觀感，但在減去門市折扣後，其淨價格並非一致。此外，他指出，與東京、新加坡及台北等地方比較，香港在車用燃油市場的參與者數目並不少。至於推出更多油站用地的建議，鑑於香港土地短缺，政府當局認為在現階段並無充分理由提供更多新土地作油站用途。

7. 主席回應政府當局的解釋時表示，不同的土地用途未必相互抵觸，只要有關土地符合相關規劃要求，該幅土地便可指定作油站和住宅用途。

8. 郭榮鏗議員批評政府當局不願意研究推展競委會的建議的可行性，特別是長遠"結構性"改革方案。他促請政府當局更詳細研究競委會在《報告》中提出的建議。

9. 環境局副局長答稱，政府當局在過去一年一直研究有何方法實施競委會的建議，最後才得出結論，不會實行若干建議。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環境局曾對競委會建議的若干"結構性"改革方案詳加研究。他表示，舉例而言，興建新碼頭倉庫設施需要額外的土地，並會招致龐大的費用。政府當局需要對此方案的成本和效益作出平衡，特別是考慮到與其他地方比較，香港的市場參與者數目並不少。至於引入機制要求現時擁有碼頭倉庫設施的油公司允許第三方使用其設施的建議，由於該等設施屬私人財產，如要求油公司允許第三方使用，或會帶來複雜的法律問題。因此，推展該等改革方案前，務須仔細考量。

10. 葛珮帆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對政府當局就競委會在《報告》中的建議的回應感到失望。她不滿環境局拒絕接受競委會的大部分建議，儘管競委會聲稱本港車用燃油價格貴絕全球。她因而質問環境局將會制訂甚麼措施，以保持

燃油供應穩定和促進本港車用燃油市場的競爭。
周浩鼎議員表示，雖然沒有證據證明車用燃油價格"加快減慢"和油公司合謀定價，但政府當局應就競委會的建議採取行動，以回應上述看法。

11. 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致力推動本港車用燃油市場的競爭。舉例而言，為促進車用燃油市場的競爭，政府當局一直持續改良油站用地的招標安排，包括在 2003 年引入"超級標書"的招標安排。自此，有兩家新營辦商得以進入市場，而市場上原有的 3 家主要營辦商所佔的油站數目份額已由超過 90% 下降至約 70%。此外，為了按競委會在《報告》中的建議推出更多油站用地，環境局已研究把面積較大的油站用地分拆為較小的油站用地的可行性，並會提供便利措施，協助私營界別將私人土地改作油站用途，從而促進市場競爭。

12. 易志明議員對政府當局就競委會在《報告》中的建議的回應感到失望。他表示，較早時由消費者委員會進行的兩項研究及自由黨進行的一項研究均證實，油公司的車用燃油價格持續偏高，而且"加快減慢"。他認為，僅靠引入新的市場參與者無法解決有關問題，因為新的參與者只會跟隨其他現有參與者的定價做法。因此，他促請政府當局制訂適當措施解決已顯示的問題。易議員亦指出，香港的車用燃油價格在地域上缺乏差異。由於不同地區的油站地價各異，車用燃油價格沒有地區性差異即意味從較低地價油站購買車用燃油的駕駛人士正在補貼從較高地價油站購買車用燃油的駕駛人士。環境局副局長答稱，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透過油站用地的招標安排，推動本地車用燃油市場的競爭。

13. 對於政府當局就其文件第 14 段所述有關將類似石油氣供應商競投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的制度應用於油站的建議所作的回應，易志明議員不表贊同。他澄清，他從沒有倡議採用零地價安排進行油站招標工作。他建議的是在市場引入定價公式，類似專用石油氣加氣站所採用的機制。在該機制下，油站標書主要根據投標者向消費者提供的最低車

用燃油價格而批出，而非以支付予政府的最高地價為中標準則。由於投標者提供的價格已涵蓋有關油站的地價，因此不會引起政府當局預計的不良後果。

14. 易志明議員亦不認同政府當局指部分油站因採用上述定價公式而可能提供價格較低的汽油，會導致油站附近一帶出現交通管理問題的看法。他表示，跟的士司機不同，私家車車主不會為購買價格較低的汽油而在一天中的同一時間湧到油站或為較便宜的汽油長途跋涉。為釋除這方面的顧慮，他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制訂適切的行政措施，在大約同一時間進行同一地區的油站重新招標工程。這樣，即使汽油價格受影響，亦不會只限於在個別油站，而是同一地區的所有油站的汽油價格亦會受影響。

15. 環境局副局長澄清，政府當局文件提述零地價安排，旨在就競委會的《報告》作出回應。至於易志明議員提出引入定價公式以進行油站用地招標工作的建議，環境局副局長表示，實施 12 個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的招標安排，是基於改善空氣質素的需要；而為了鼓勵柴油的士及公共小巴盡快轉用石油氣車，亦需建立一個具有相當地區覆蓋面的石油氣加氣網絡及確保車用石油氣價格保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然而，就車用燃油的零售價格而言，香港是一個自由經濟體系，除非有其他強而有力的理據，否則該等價格須按市場機制和油公司的商業運作原則及營運成本等因素而釐定。就此，環境局副局長認為政府不宜干預車用燃油產品的定價。

16. 毛孟靜議員認為，儘管油公司已提供門市折扣，但本港車用燃油的零售價格仍然急漲。有鑑於此，政府當局應採用定價公式及零地價安排進行油站招標工作。她認為，此安排不會因為價格較低的車用燃油而鼓勵駕駛人士增加不必要的行車次數，亦不會導致路邊空氣污染更趨嚴重。此外，毛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及數字，交代當局把面積較大的油站用地分拆為較小的油站用地的工作。

17. 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初步審視 51 幅租約將於 2018 至 2025 年之間屆滿的油站用地，當中有 21 幅油站用地屬於面積較大的用地。就考慮用地可否分拆而言，如用地的樓面面積比《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訂明的新油站最小尺寸多 375 平方米以上，便會視為"面積較大的用地"。初步研究結果顯示，有 3 幅面積較大的油站用地可能適合分拆，但需作進一步研究，當中須考慮氣體安全及環境影響等因素。毛孟靜議員詢問開展上述進一步研究工作的時間表為何。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由於該 3 幅油站用地的租約將於 2023 年或以後屆滿，因此會有足夠時間進行相關研究。

18. 周浩鼎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的回應，即 95 辛烷值汽油和 98 辛烷值汽油的批發價格差距應佔現時兩種 98 辛烷值汽油產品的平均零售價格少於 1%；而為了供應 95 辛烷值汽油而可能引致的額外營運及資本開支，大有可能抵銷甚或超出該兩種汽油的些微批發售價的差距。周議員亦察悉，95 辛烷值汽油在 1990 年代一度引入香港，並與 98 辛烷值汽油一起在市場上發售。他詢問，油公司當時是如何一併處理不同的油產品。

19.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經仔細考慮後，政府當局決定不引入必須在油站供應 95 辛烷值汽油的規定。鑑於油公司或需耗費額外成本在油庫建造新的汽油貯油缸，或改動現有的汽油/柴油貯油缸，以及有需要在油站增設地下貯油缸和改裝附屬設施，額外營運及資本開支大有可能抵銷甚或超出估計只有 1% 的價格差距。準市場參與者亦可能面對實際困難，當中包括須承擔額外成本及採購 95 辛烷值汽油的困難。這些因素或會轉而影響油公司對日後進行的油站重新招標工程的反應，尤其是規模較小的油公司。

20. 對於競委會建議在批出油站用地合約時優先考慮新市場參與者，即使他們未必是付出最高地價的投標者亦然，從而鼓勵新參與者加入市場，促進競爭，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政府的收入合約一般按投標價格評審投標書，只在有充分理據的時

候，才會加入非價格因素的考慮。就此，周浩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倘若新的市場參與者在提供 98 辛烷值汽油之餘，亦能提供 95 辛烷值汽油(即使有關的新市場參與者並不付出最高地價)，便應重新考慮競委會的相關建議。

車用燃油價格

21. 邵家輝議員不滿政府當局在處理本港車用燃油價格偏高的問題上束手無策。他詢問，香港與鄰近地方(特別是與香港一樣沒有煉油廠的地方)在車用燃油價格方面如何比較。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當局沒有這方面的數據。事實上，不同地方的汽油供應來源、運輸模式，以至政府就車用燃油產品徵收的汽油稅稅率並不相同，因此不宜就其車用燃油價格作直接比較。他向在席委員作出補充時指出，在香港的車用燃油產品中，約八成進口自新加坡。邵議員不滿政府當局未能提供價格比較的資料。應邵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在會議後提供有關香港在過去數年每年的汽油及柴油消耗量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隨立法會
CB(4)1495/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2. 陸頌雄議員察悉，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95 辛烷值汽油和 98 辛烷值汽油的批發價格差距大約為每公升 1 角，佔現時兩種 98 辛烷值汽油產品的平均零售價格少於 1%。與此同時，他從《報告》中察悉，在新加坡，98 辛烷值汽油的價格比 95 辛烷值汽油貴約 15%。就此，他要求政府當局就該兩組數據的差異作出解釋。陸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進行研究，以了解香港各油公司為何主要由新加坡進口車用燃油產品，而非進行全球性採購工作，以物色較為廉宜的貨源。

23.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除由新加坡進口汽油及柴油外，香港亦從日本、韓國和內地進口該等產品。他認為，油公司在決定進口來源時，首要考慮的是油產品的價格。他猜測，新加坡靠近香港而航

運運費較低或許是促使油公司作出有關決定的因素之一。環境局副秘書長補充，由於新加坡是亞洲區的主要油產品貿易中心，香港油公司從新加坡進口大部分油產品，實屬合理。陸頌雄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研究本地油公司主要從新加坡進口成品油的原因，並制訂機制確保本地油公司從最廉價的貨源進口成品油。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8年8月21日隨立法會
CB(4)1495/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4. 主席認為，本港車用燃油價格偏高，而且“加快減慢”。他察悉，在香港，政府就汽油徵稅，而柴油稅稅率現時則是零。就此，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檢討可否調低政府的汽油稅稅率，以降低汽油零售價。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釐定相關稅率是一個複雜的課題，當中須考慮政府稅收、環保、運輸，以及社會接受程度等各方面的因素。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8年8月21日隨立法會
CB(4)1495/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5. 何俊賢議員不滿環境局拒絕推展競委會在《報告》中的大部分建議。他認為，政府當局在文件所述的措施不能令車用燃油價格下降至一般市民所能負擔的水平。此外，何議員質疑把面積較大的油站用地分拆為較小的油站用地能否降低車用燃油價格。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降低政府的汽油稅稅率，令汽油價格降低至合理水平。他亦轉達海事從業員就船隻燃油價格偏高及缺乏供其船隻使用的入油設施所表達的關注。他促請政府當局研究有關問題，並制訂措施協助有關海事從業員。

26. 環境局副局長答稱，政府當局一直努力為車用燃油市場引入競爭。他認為可透過促進市場競爭，把車用燃油價格維持在具市場競爭力的水平甚或更低的水平。他重申，政府當局會實施多項措施，推動車用燃油市場的競爭，包括把油站用地分拆為面積較小的油站用地；協助私營界別將私人土

經辦人/部門

地改作油站用途；以及在油站用地的租約內訂明必須在油站豎立價格顯示板，以便清楚展示牌價及門市折扣。

議案

27. 周浩鼎議員動議下述議案，並獲葛珮帆議員附議：

"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必須積極增加本港油站數目，檢討現有油站用地的投標制度，並研究重新引入 95 辛烷值汽油產品；同時，當局應研究可行方法，提供碼頭倉庫設施讓新經營者進口燃油，以及探討其他燃油供應來源，以紓緩車用燃油市場高度集中現象，進一步促進市場競爭，降低產品價格，令消費者受益。"

28. 主席裁定該議案與目前討論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委員同意在會議席上處理該議案。主席命令就該議案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 5 分鐘。

29.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14 名委員投票贊成議案，沒有委員投反對票或棄權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黃定光議員	謝偉俊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莫乃光議員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葛珮帆議員
楊岳橋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陸頌雄議員
(14 名委員)	

反對：

(0 名委員)

棄權：

(0 名委員)

30. 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議案作出的回應已於 2018 年 8 月 15 日隨立法會 CB(4)1489/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建議在旅遊事務署開設一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的編外職位，以支援旅遊業監管局的成立

(立法會 CB(4)1370/ —— 政府當局就在旅遊事務署開設一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的編外職位以支援旅遊業監管局的成立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4)1370/ —— 立法會秘書處就成立旅遊業監管局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申報利益

31. 主席申報，他是一間旅行社的股東兼董事。姚思榮議員申報，他是一間旅行社的受薪副董事長，同時亦是一些旅遊業相關組織的名譽主席。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2. 應主席之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就建議在旅遊事務署開設一個為期 24 個月的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以支援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的成立及初期運作，並負責推展過渡安排，向委員作出簡介。視乎立法會的審議進度，《旅遊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預計最早在 2018 年年底通過，這樣旅監局便可在 2019 年內成立，就新規管制度的實施細節展開制訂工作。該建議的詳情載於立法會 CB(4)1370/17-18(03)號文件。

33. 考慮到成立旅監局的籌備工作繁重且複雜，姚思榮議員認為必須盡早開設擬議的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鑑於政府當局預定由一名具備豐富行政經驗的首長級人員出任該職位，他建議該人員亦應具備旅遊業知識及處理發牌事宜的經驗，以確保順利過渡至新規管理制度。他亦建議，籌備小組內的 8 名非首長級人員，有部分應具備法律知識，以協助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適時制訂附屬法例及規則與程序。

34. 旅遊事務副專員解釋，政府在填補該擬設的職位時，會按照既定的員工調配機制行事，以及充分考慮聘任人選在處理旅遊及/或發牌事宜方面的經驗。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補充，律政司將會負責就政府當局擬訂立的附屬法例進行草擬工作，並在有需要時為籌備小組提供法律支援。旅監局在成立後會聘請人員，提供內部法律服務，包括就旅監局擬訂立的附屬法例進行草擬工作。

35. 姚思榮議員關注到，擬設的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的兩年開設期，是否足以完成所有籌備工作。他要求政府當局就旅監局的成立及初期運作提供時間表，並就出任人員將會執行的主要籌備工作提供詳情。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隨立法會 CB(4)1519/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6. 旅遊事務副專員解釋，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有關成立旅監局的條文將會在憲報刊登公告後率先開始實施，而擬設的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則需及時開設，以協助政府當局委任旅監局主席和普通成員，以及協助旅監局招聘行政總裁及其他職員。

3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預計旅監局需要約兩年時間完成一切所需準備，方可分別從香港旅遊業議會和旅行代理商註冊處接管規管業界和發

牌職能，以全面推行新規管理制度。在該職位到期撤銷之時，如有需要，政府會考慮延長其開設期。

38. 就姚思榮議員建議讓籌備小組人員在完成其籌備工作後借調至旅監局，旅遊事務副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會根據屆時的實際情況並在參考其他行業的相關法定規管機構的有關經驗後，作出適當的人手安排。

39. 陸頌雄議員表示，部分代表工會的議員未必支持條例草案，因為政府當局未有全面正視該等議員的意見，尤其是就旅行代理商與導遊/領隊的工作關係及導遊/領隊的保險安排的相關事宜所表達的意見。

4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解釋，條例草案賦權旅監局可發出指令規管旅行代理商，以加強保障業界前線從業員。舉例而言，旅監局會要求旅行代理商必須就接待的每個旅行團制訂並派發帶團工作單予導遊/領隊；旅監局亦會要求旅行代理商必須與導遊/領隊簽署服務協議，包括訂明旅行代理商必須向導遊/領隊支付服務報酬，以及不得要求導遊/領隊承擔或不合理地墊支接待旅行團的任何費用。旅行代理商如違反任何該等指令，可遭紀律處分。

4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補充，政府當局理解旅遊業界對就旅行代理商與導遊/領隊之間的合作關係劃一規定為僱傭關係的建議，持不同意見。政府當局認為不宜透過條例草案劃一規定旅行代理商與導遊/領隊之間的關係。關於為導遊和領隊投購保險方面，僱傭關係下的相關責任已清楚載列於勞工法例內。另一方面，自僱的導遊及領隊可於市場上自行投購保險，以加強工作期間的保障。旅監局亦可考慮藉行政措施鼓勵旅行代理商為充當其代理人的導遊/領隊投購適當的保險。總括而言，政府當局在擬備其提出的擬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時，會全面考慮各方(包括陸頌雄議員)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不同意見。

經辦人/部門

42. 陸頌雄議員進一步詢問，倘若條例草案最終不獲立法會通過，對擬設的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的影響為何。旅遊事務副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檢討開設該職位的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總結

43.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該項人員編制建議。他亦要求政府當局察悉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

IV. 其他事項

4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1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8年9月18日